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0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1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憲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陳建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系爭規定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法定刑一律提高至「死刑、無期徒刑」，其單以「尊卑親屬」之身分關係為差別待遇之標準，其目的雖係為「尊親孝道」之維護，惟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已可兼顧該目的，是系爭規定係出於恣意，不符事物本質，難謂具必要關聯而不具正當性，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二) 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未能考慮被害人之可歸責性及有處以有期徒刑之空間，縱個案符合法定減輕事由，仍有刑責過苛之嫌，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生命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三、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

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庭查：

- (一) 本件聲請人係於 108 年 3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泛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並未具體敘明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
法官伯祥均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2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涉及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的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有關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議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亦具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事實背景

聲請人的父親長年對其母親、聲請人自己及其胞弟實施家庭暴力行為。105 年 7 月 23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間，聲請人的父親在聲請人及其胞弟面前，無故辱罵其母親、宣稱要與其母親離婚，並要求其搬離住處等，對其母親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聲請人不滿，與其父親發生口角，持煙灰缸朝其父親頭部攻擊，復以雙手掐住其父親脖子並將其壓制在地。因其父親揚言報復，聲請人遂取其母親放置於桌上的剪刀，朝其父親頸肩猛刺，致其父親多處受傷、大量出血，經送往醫院救治，仍因前開傷勢而休克死亡。

聲請人隨後主動透過其胞弟自首。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行為時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考量聲請人於案發後自首及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及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

二、本件爭點

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為：系爭規定，即行為時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或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

三、受理價值

系爭規定的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攸關人民生命權或人身自由。此等基本權，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應以嚴格審查標準，審認其違憲與否。

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觀點，系爭規定確有諸多違憲疑義，具有受理價值。

（一）比例原則的觀點

系爭規定針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其目的，一般多認為係在「維護倫常孝道」。

此之倫常孝道，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以今日社會重視個人人格獨立自主的理念觀之，其倫理上正當性基礎，不在直系血親親屬間基於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而在直系血親親屬間基於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

關係。

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固然是正當、值得保護的法益。然而，其價值位階是否高度重要到屬「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有必要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刑度，限縮法官依個案殺人動機、手段、情節不同，彈性量刑的空間，而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為刑罰手段？不無疑義。

通常情形下，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存在於直系血親親屬間。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應從重量刑，固不待言。即使如此，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的法定刑度，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因素的一般規定，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特別加重刑度？已非無疑。

更何況，有些情形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形式上存在直系血親親屬關係，但空有此一法定身分關係，實質上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遑論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此類情形，多發生於被害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的主觀因素或人格特質，造成行為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被害人間長期不睦、形同路人，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難以期待行為人尊重與愛護被害人。

被害人對行為人或其他親人長年有言語、肢體、虐待或性暴力行為；被害人缺乏家庭責任感，長期疏遠或遺棄行為人或其他親人；被害人吸毒、酗酒、賭博、欠債、道德低劣

或犯罪成習而拖累行為人或其他親人等，均是實務上常見案例。本件聲請案所涉情形，即是其中之一。

類此情形下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即以顯然極為嚴厲的「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度，一概加重處罰，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而生罪刑不相當、刑責過苛、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

退一步言，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的現行刑法第 272 條，修正系爭規定，調整其法定刑度，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修正的立法理由如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生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 271 條殺人罪為重。惟原第 1 項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司法實務常見之個案，行為人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罪行，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惟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又過於嚴苛。爰參酌第 250 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規定，修正第 1 項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

問題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的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已屬不輕，修正後的刑法第 272 條，並非「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係一概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

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是否足以有效舒緩法官個案量刑裁量空間，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驗？亦有討論價值。

更何況，系爭規定的違憲疑慮，不僅是刑度過於嚴苛、嚴重限制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而已。系爭規定將行為人殺害的對象，區分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異其法定刑度，是否當然可以通過平等原則的檢驗？亦有討論餘地。

（二）平等原則的觀點

系爭規定以殺害對象是否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就同一生命法益的侵害，採取不同刑度，已形成差別待遇。其目的，固然在「維護倫常孝道」。然而，倫常孝道的維護，是否屬「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已非無疑。而區別「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凸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對之加以殺害者，一概加重其刑，是否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具有必要的關聯性？亦有疑問。

如前所述，倫常孝道是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其倫理上正當性基礎，應在人與人間基於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

然而，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不能與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關係完全劃上等號。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間，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當然有之；不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亦可能有之。人與人間，即使不

具有直系血親親屬關係，卻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亦經常有之。可見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並無必然關係。

系爭規定的行為主體，僅限於具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殺害對象，僅限於具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將可能導致殺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概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殺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直系姻親尊親屬等，卻依普通殺人罪，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從而，「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區分，是相當可疑的分類。其分類方式，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此種關係，是行為人與生俱來的、命定的、難以改變的、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

同樣是殺人行為，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不問個案中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亦不問殺人動機、手段或情節輕重，只問被害人有無「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即「一概加重刑度」，而不是「得加重刑度」。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與其說是實質的「倫常孝道」，不如說是形式的「尊親優位」。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實有從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的觀點，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

綜上，依本席所見，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

要，應予受理。而與系爭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的現行刑法第272條，亦有一併納入審查範圍，重新檢視的價值。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憲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系爭規定之存在，無助於規範目的，不符平等原則與必要性原則，難認合於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3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涉及刑法第 280 條有關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議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亦具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事實背景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與其母因新購房屋的房間分配事宜，發生口角爭執。聲請人以手推、口咬方式，致其母受有頭部等外傷。案經其母告訴，並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依刑法第 280 條（下稱系爭規定）、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的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科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二、本件爭點

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為：系爭規定，即刑法第 28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

三、受理價值

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加重處罰規定，攸關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係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亦是人民享有或實現其他各種基本權的前提，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對之加以限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審認其違憲與否。

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觀點，系爭規定確有諸多違憲疑義，具有受理價值。

（一）維護倫常孝道？

系爭規定針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於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第 1 項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其目的，一般多認為係在「維護倫常孝道」。

問題是，倫常孝道的維護，是否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適合以刑罰制裁手段強制其實現？不無疑問。

所謂倫常孝道，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其實質內涵或承載價值，在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基於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

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固然是正當、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一般而言，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大多存在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確有依其情節，從重量刑的必要。

然而，有些情形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形式上存在直系血親親屬關係，但空有此一法定身分關係，實質上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遑論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此類情形，多發生於被害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的主觀因素或人格特質，造成行為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被害人間長期不睦、形同路人，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難以期待行為人尊重與愛護被害人。

被害人對行為人或其他親人長年有言語、肢體、虐待或性暴力行為；被害人缺乏家庭責任感，長期疏遠或遺棄行為人或其他親人；被害人吸毒、酗酒、賭博、欠債、道德低劣或犯罪成習而拖累行為人或其他親人等，均是實務上常見案例。

類此情形下的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即一概加重處罰，則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價值，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源自人與人間因出生或收養而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其所凸顯的尊親優位、血脉相連思想，是否仍屬正當、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即有疑問。

（二）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退一步言，即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是正當、值得納入刑法保護的法益。惟其價值位階是否高度重要到屬「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有必要在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

特別加重其刑作為刑罰手段？亦不無疑義。

通常情形下，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嚴重破壞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應從重量刑，固不待言。即使如此，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的法定刑度，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的因素的一般規定，尤其是其中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特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非無疑。

更何況，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實質上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的情形，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有時不但不應加重其刑，反而應減輕其刑。

系爭規定只問有無特定身分關係，不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感情或親密關係如何，即一概加重處罰，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而生罪刑不相當、刑責過苛、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

尤其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原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刑度明顯加重。其修正理由：「本條為對身體實害之處罰，原第 1 項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與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第 320 條竊盜罪等保護自由、財產法益之法定刑相較，刑度顯然過輕，且與修正條文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落差過大。又傷害之態樣、手段、損害結果不

一而足，應賦予法官較大之量刑空間，俾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而為適當之量刑。爰將第 1 項法定刑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從而，修正後的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度已屬不輕，如再依系爭規定一概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是否足以有效提供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驗？亦有討論價值。

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為例，依修正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的法定刑，再依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則無論行為人所受宣告刑如何輕微，將不得易科罰金，嚴重影響行為人人身自由的保障。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優位？

系爭規定就同一身體、健康法益的侵害，將行為人傷害的對象，區分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凸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而異其法定刑度，其所為差別待遇，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是否具有必要的關聯性？亦有疑問。

如前所述，倫常孝道是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

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其倫理上正當性基礎，應在人與人間基於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所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

然而，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不能與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關係，完全劃上等號。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尊親屬間，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當然有之；不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亦可能有之。人與人間，即使不具有直系血親親屬關係，卻存在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者，亦經常有之。可見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並無必然關係。

系爭規定的行為主體，僅限於具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傷害對象，僅限於具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者。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將可能導致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概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直系姻親尊親屬等，卻不必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由此可知，「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區分，是相當可疑的分類。其分類方式，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此種關係，是行為人與生俱來的、命定的、難以改變的、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

同樣是傷害行為，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不問個案中行

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亦不問傷害動機、手段或情節輕重，只問被害人有無「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即「一概加重刑度」，而不是「得加重刑度」。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尊親優位」。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實有從憲法角度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

綜上，依本席所見，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要，應予受理。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不具目的正當性，無法通過適合性原則之審查，亦違反罪責原則，因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以被害人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差別刑罰輕重之標準，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應以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惟其立法目的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故系爭規定以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刑罰輕重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屬違憲判決，應予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不合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涉及刑法第 280 條有關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議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亦具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本件原因案件事實背景，略以：聲請人的父親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處理聲請人祖父死亡後喪葬事宜時，與聲請人發生爭執，聲請人見其父親向其接近，並以雙手抓住聲請人雙手，聲請人用力掙脫其父親的抓握後，以右手揮打其父親左臉，致其父親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依刑法第 280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拘役 50 日確定。

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主要為系爭規定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亦即，刑法第 28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

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加重處罰規定，攸

關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係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亦是人民享有或實現其他各種基本權的前提，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對之加以限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審認其違憲與否。

關於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處，本席於另件聲請案不理裁定的不同意見書中，已多有說明。茲不再贅述，簡要摘錄重點如下：

1、系爭規定針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於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第 1 項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其目的係在「維護倫常孝道」。

倫常孝道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植基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因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而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確有依其情節從重量刑的必要。

然而，直系血親親屬間，彼此長期疏離、不睦、形同路人，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難以期待尊重與愛護的情形，時有所聞。類此情形下的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即一概加重處罰，則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價值，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源自人與人間因出生或收養而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其所凸顯的尊親優位、血脈相連思想，是否仍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

即有疑問。

2、即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是刑法應保護的法益，惟其價值位階，是否高度重要到屬「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有必要在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作為刑罰手段？亦不無疑義。

通常情形下，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即使應從重量刑，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的法定刑度，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因素的一般規定，尤其是其中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特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非無疑。

更何況，在直系血親親屬間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的情形，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有時不但不應加重其刑，反而應減輕其刑。系爭規定只問有無特定身分關係，不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感情或親密關係如何，即一概加重處罰，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而生罪刑不相當、刑責過苛、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

尤其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其刑度已屬不輕，如再依系爭規定一概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是否足以有效提供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

驗？亦有討論價值。

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為例，依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則無論行為人所受宣告刑如何輕微，將不得易科罰金，嚴重影響行為人人身自由的保障。

3、系爭規定就同一身體、健康法益的侵害，將行為人傷害的對象，區分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凸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而異其法定刑度，其所為差別待遇，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是否具有必要的關聯性？亦有疑問。

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並無必然關係。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將可能導致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概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直系姻親尊親屬等，卻不必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此，「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區分，是相當可疑的分類。其分類方式，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此種關係，是行為人與生俱

來的、命定的、難以改變的、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

同樣是傷害行為，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不問個案中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亦不問傷害動機、手段或情節輕重，只問被害人有無「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即「一概加重刑度」，而不是「得加重刑度」。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尊親優位」。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實有從憲法角度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

綜上，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要，應予受理。

